

法学函授教材

# 宪法讲义

安徽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法学函授教材

# 宪法学讲义

安徽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 說 明

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我们在教学实践和科学的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宪法学概论》。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介绍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基本资料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以阐述中国宪法为主又兼述外国宪法；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简明性和相对稳定性；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阐明问题。因而本书不仅是我系本科生和函授生的宪法学教材，也可供法学自学考试者使用，对于政法工作者和中学政治、法律教师也可资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各章撰稿人是：

戴鸿映 第一、五、九、十章；

卢忠兴 第二、八章；

康英杰 第三、四章；

杨 汾 第六、七章。

全书由卢忠兴、戴鸿映修改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法学教材编辑部和兄弟单位的有关教材与资料，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

《宪法学概论》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宪法学概述.....	(1)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1)
二、两种不同的宪法学.....	(2)
三、宪法学研究的方法.....	(4)
四、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意义.....	(6)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本质与类型.....	(8)
一、宪法的概念.....	(8)
二、宪法的本质.....	(11)
三、宪法的类型.....	(15)
第三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7)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7)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24)
三、中国宪法的历史概况.....	(28)
第四节 宪法的原则与保障.....	(42)
一、宪法的原则.....	(42)
二、宪法的保障.....	(48)

## 第二章 国家性质.....(53)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53)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53)
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对国家性质的反映.....	(5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57)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的	

<b>社会主义国家</b>	(57)
<b>二、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性质是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b>	(63)
<b>三、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互相结合</b>	(72)
<b>第三节 我国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b>	(77)
<b>一、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b>	(77)
<b>二、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组织和任务</b>	(79)
<b>第三章 政权组织形式</b>	(84)
<b>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b>	(84)
<b>一、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性质的关系</b>	(84)
<b>二、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b>	(87)
<b>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b>	(98)
<b>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b>	(98)
<b>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b>	(99)
<b>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b>	(104)
<b>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b>	(106)
<b>第四章 选举制度</b>	(111)
<b>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b>	(111)
<b>一、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b>	(111)
<b>二、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b>	(118)
<b>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b>	(123)
<b>一、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b>	(123)
<b>二、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b>	(128)
<b>三、我国选举的组织、程序和办法</b>	(134)
<b>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b>	(139)
<b>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b>	(139)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与性质	(139)
二、两种不同性质的单一制国家的建立与发展	(141)
三、两种不同性质的联邦制国家的建立与组建原则	(142)
四、马列主义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学说和俄国的革命实践	(147)
<b>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b>	(149)
一、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49)
二、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客观基础	(150)
<b>第三节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b>	(153)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与性质	(153)
二、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54)
三、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157)
<b>第四节 我国坚持民族平等与团结的原则</b>	(159)
一、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民族平等与团结原则	(159)
二、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民族平等与团结原则	(161)
三、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63)
<b>第五节 我国将设立特别行政区</b>	(168)
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与性质	(168)
二、设立特别行政区是我国实现祖国统一的重大决策	(169)
<b>第六章 经济制度</b>	(171)
<b>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b>	(171)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171)
二、两种不同类型的经济制度	(175)
<b>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b>	(180)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80)
二、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结构	(184)

三、我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195)
四、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98)
五、保护公民的合法的财产所有权	(199)
六、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200)
<b>第七章 精神文明</b>	(204)
第一节 精神文明概述	(204)
一、精神文明的概念和性质	(204)
二、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	(207)
三、宪法中规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 宪法和宪法学的重大发展	(208)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9)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文化建设与思想建设 的相互关系	(209)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文化建设	(211)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思想建设	(216)
<b>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223)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23)
一、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23)
二、不同类型国家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22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4)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和发展	(234)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37)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54)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58)
<b>第九章 国家机构</b>	(26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62)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与性质	(262)

三、社会主义国家机构	(269)
四、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概况	(273)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	(276)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76)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82)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286)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7)
五、我国的国家元首	(288)
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90)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	(296)
一、国务院	(296)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00)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30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05)
一、各级人民法院	(305)
二、各级人民检察院	(310)
<b>第十章 国旗、国徽、首都和国歌</b>	(315)
第一节 国旗、国徽、首都、国歌概述	(315)
第二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首都和国歌	(316)

# 第一章 絮 论

## 第一节 宪法学概述

###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没有一定的研究对象就没有一定的学科。正是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科学被区分为各种门类。例如哲学、法学、经济学、逻辑学等等之所以彼此独立，就是因为他们各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是法律学的一门重要学科。法律学要研究整个的社会法律现象，而宪法学则只研究其中最根本的部分，即研究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法律现象，也就是研究社会的宪法现象，所以宪法学是研究社会的宪法现象的科学。具体说来，它要研究的内容包括这样一些主要方面：宪法的概念、本质与类型；宪法的产生、发展与消亡；宪法的作用、原则与保障；宪法确认的各项基本制度及其本质、特点与历史发展概况；宪法与经济、政权和其他部门法的相互关系，等等。正是这些特定的研究内容，构成了宪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律科学的独立的科学体系，形成了宪法学本身。

但是，正如我国的社会主义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样，我们的宪法学也必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虽然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切地说明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但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无疑应当有这样一个基本特点，即它必须注意克服和防止那种重视研究外国而轻视研究

中国的偏向。外国的东西我们是应当研究的，否则就不能从中吸取营养，但是必须把研究的着重点放在中国，特别是必须放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紧密联系实际，认真总结我国宪制建设的经验教训，为不断完善和加强我国的宪法制度，搞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切实发挥宪法学在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 二、两种不同的宪法学

宪法学的学派很多，但归根到底只有两大派：其一是资产阶级宪法学，其二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产生是宪法学领域的一场革命，它使宪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主要是：

(一)二者在宪法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上看法根本不同。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在宪法与经济的关系上，前者是决定的因素；后者是从属的因素，因此，不是宪法以经济为基础，相反，是经济以宪法为基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经济是基础，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虽然是由国家制定的，但国家制定宪法的出发点则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所以宪法归根到底是产生于经济，不是经济以宪法为基础，而是宪法以经济为基础。但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并不否认宪法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恩格斯说过：“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由此可见，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是具有巨大的反作

用的。资产阶级宪法起着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重大作用，社会主义宪法起着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作用。

(二)二者在宪法与政权的关系问题上看法根本不同。资产阶级宪法学认为，不是政权产生宪法，而是宪法产生政权。这完全颠倒了宪法与政权的相互关系，是根本不符合事实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认为，宪法只是一种法律形式，它只能确认已经存在的国家权力，而不能创造一种国家权力。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没有夺取政权的阶级即使制定一部宪法也不能获得政权。宪法还必须有政权才能保证贯彻实施，否则它就成为废纸，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9页)孙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以后制定的《临时约法》，在袁世凯篡夺政权以后便很快变成废纸。所以，宪法对于政权的依赖性是十分清楚的，没有政权就没有宪法，有了宪法也不能贯彻实施。但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也不否认宪法对于政权的反作用，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其他各项基本原则都需要以宪法的形式确认下来，所以无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就很快制定宪法。

(三)在宪法与阶级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的看法根本不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一个最突出的观点是否认宪法的阶级性，并且对宪法进行形式主义的研究，而将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本质严密地掩盖起来。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恰恰相反，它明确肯定宪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既研究宪法的法律形式，也研究它的阶级本质，但特别强调研究宪法的阶级本质，指出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意

志的集中表现，社会主义宪法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的集中表现。

(四)二者在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问题上看法不完全相同。资产阶级宪法学从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把资产阶级宪法说成是永古不灭之物。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在深入研究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认为宪法同一切社会历史现象一样，它是在历史上产生的，也必然在历史上消亡。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首先是资产阶级搞起来的，但它不是永古不灭之物，随着社会的发展，它必然要逐步被社会主义宪法所取代；社会主义宪法也不是永恒之物，不过它不是被其他什么性质的宪法所取代，而是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 三、宪法学研究的方法

我们的宪法学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问题的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列宁说：“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507页）因此他教导我们研究问题要“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并强调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列宁选集》第4卷，第290）因此，我们研究宪法学的方法，总的说来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是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的方法，在这个总的方法之下又有许多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几个方法是必须着重掌握的：

(一)历史分析的方法。宪法是在历史上产生的，每一部宪法都打上了历史的烙印，反映着当时当地的特点，因此必须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才能作出科学的评

价。列宁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例如，凡是资产阶级宪法，都是确认资产阶级统治的，你只有把它们摆在其产生的具体历史条件之下，才能得出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宪法具有历史的进步作用的正确结论。中国清朝制定的宪法，虽然也具有一定程度的民主色彩，但由于它是产生在资产阶级革命蓬勃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因此它成为欺骗人民、抵制革命、阻碍社会进步的反动宪法。孙中山先生的《临时约法》之所以具有进步意义，是因为在当时它是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的潮流的，如果把它摆在现在的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评价，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

（二）阶级分析的方法。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阶级制定的，因此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这是一切宪法的本来面目。因此我们在研究和考察宪法的时候，必须要有阶级的观点，否则我们就会迷失方向，抓不住事物的本质，得不出科学的结论。特别是资产阶级宪法，都用了许多超阶级的美妙言词，将其阶级本质掩盖起来，标榜自己是全民意志的表现。如果我们不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就会被它们的美妙言词蒙住了头，得出错误的结论，陷入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泥坑。

（三）联系实际的方法。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这是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学风，我们学习和研究宪法学也必须坚持这一学风。首先要理论联系实际，不能用抽象的定义和原则到处乱套，而要在马列主义理论指导下，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尊重历史，尊重

事实，从对客观对象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中引出恰当的结论来。那种不愿意或不懂得对客观对象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而习惯于拿着原则任意乱套的人，是绝对研究不好宪法学的。其次要将宪法的条文与实际相联系。列宁说过：“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虚假的。”（《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资产阶级宪法都具有极大的虚伪性，那是由它们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如果我们只研究其宪法条文，而不将其条文与其社会实际和国家实际加以联系，就会受其所骗。社会主义宪法的虚结构性是不存在的，这也是由它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因为人民自己的国家不需要欺骗人民，也不容许欺骗人民。但是由于各种难免的主客观原因，社会主义宪法的某些条文与实际脱节的现象也是存在的，我们的任务是要通过研究活动找出矛盾的原因，提出促其统一的途径。

（四）比较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就是对比的方法，这是各门学科常用之法，也是我们宪法学应当采用的一个方法。当然，我们不是比较宪法学，我们是以研究中国宪法为主的宪法学，但比较的方法同样十分必要。有比较才能鉴别，才能分优劣，才能取精华、去糟粕，才有利于我国的宪法完善更完善，我们的宪法学发展更发展。比较的方面很多，整个宪法可以比较，单项内容和多项内容也可以比较；同一阶级类型的宪法可以比较，不同阶级类型的宪法也可以比较；一个国家的现行宪法也可以同其过去的宪法比较，等等。但是，我们的比较必须围绕着一个中心，即有利于讲清我国宪法的各项原则，促进我国宪制建设的不断发展。

#### 四、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意义

宪法学是研究社会的宪法现象的科学，是法学专业的一

一门必修的基础学科，学好这门课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有助于提高我们的社会主义觉悟，从而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宪法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根本大法。我们学习宪法学主要是学习和研究我国的宪法，同时也要研究资产阶级的宪法，这就能够将我们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同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加以比较，从而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优越性充分表现出来，以帮助我们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坚定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人民民主专政的信心。而我国之所以能够实行优越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就是因为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于是就能坚定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信心。

(二)有助于提高全国人民的法制观念。我国宪法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全体公民的基本义务。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也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9页)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人民的宪法和法律知识水平，有助于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从而自觉地履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三)有助于我们学习和研究其他部门法学。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之首，其他部门法的制定和执行都不得违反宪法，而必须以宪法的基本原则为依据，因此学习宪法学对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有助于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需要社会主

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没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就不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翁精神，两个文明建设就没有希望。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法律基础，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学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对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胜利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本质与类型

### 一、宪法的概念

什么是宪法呢？斯大林说：“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且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为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09—410页）毛泽东同志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所以，宪法不是一般的法律，而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Consfifufio”，其原意是组织、确立、结构，在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都曾用过此词。例如古罗马用它来表示皇帝颁布的敕令、诏令、谕旨，以区别当时市民会议所通过的法律文件；古希腊用它来表示一些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权方面的法律，以区别其他各种法律；中世纪的英国颁布过《大宪章》，以调整国王与各封建贵族、诸侯之间的某些关系。在中国，有些古典书籍中也有“宪法”一词出现，例如《尚书》中有“监于先王成宪”，《史记·屈原列传》中有“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国语·晋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等等，这些指

的也都是一般法律，而且主要是指刑事方面的法律。由此可见，无论中国还是外国，“宪法”的概念早已有之，但其指的都是一般法律，而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这种宪法。我们现在所说的这种宪法没有出现在古代国家，而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并夺取政权的产物。它属于国家的法律的一种，但不是一般的法律，而是国家的根本法。它与一般法律相比有以下三个基本区别：

(一) 宪法的内容与一般法律不同。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一般包括国家本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经济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等。这些问题都是一个国家的最根本的问题，总的原则问题，如何规定这些方面的总的原则，决定着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性质的民主与专政，决定着一个国家是搞资本主义还是搞社会主义。一般法律则只是规定国家生活的具体领域的具体原则，例如刑法是关于犯罪及判处刑罚方面的规定，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原则的问题，婚姻法是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原则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法是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如何实行自治的问题，等等。这些一般的原则问题当然也很重要，但它们毕竟不是一个国家的最根本的问题，而是各个方面具体问题，与宪法规定的内容相比它们都处于次要地位。

(二) 宪法的效力与一般法律不同。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的最根本的原则问题，因此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一般法律的法律基础，一般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违反宪法的一般法律没有法律效力，必须废除或修改。这一原则是各国公认的，许多国家的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首先规定这一原则的是美国宪法，